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如欲得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  
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  
進行50,464,34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前稱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8至11頁。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

## 終止包銷協議

---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被作出任何修改；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性質與上述任何一類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包括港元與美元匯價掛鈎之聯匯制度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屬於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性質；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行為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作出重申請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 終止包銷協議

---

則包銷商有權(但無須)透過包銷商向本公司所發出之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包銷商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般處理。

待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惟先前任何違反之情況除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追討,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內提述之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v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0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3
附錄三：額外披露事項 .....	27
附錄四：一般資料 .....	37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八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一日.....	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 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1,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單位及以現有股票 形式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上提供買賣零碎 經調整股份之對盤服務.....	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結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認購申請結果之公告.....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本章程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未有於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佈。

---

## 釋 義

---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經調整股份」	指	根據股本重組經調整之股份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全面於香港開門營業多於五小時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重組」	指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透過(i)股份合併；(ii)調整建議；及(iii)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構組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代管人」	指	渣打銀行

---

## 釋 義

---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言供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並每年續訂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為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視乎情況而定)日期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享獲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以認購價發行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50,464,341股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並經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32,458,217份購股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 釋 義

---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前稱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涉及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包銷之50,464,341股供股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率或百分比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4)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  
陳昌義先生  
鄧子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 群先生  
王子敬先生  
李明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  
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0.65港元  
進行50,464,34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0,464,34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928,683股股份 (附註)
供股股份數目	:	50,464,341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i)3,2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ii)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未動用股份最多為45,821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iii)來自發行授權之未動用股份高達185,73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及(iv)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而已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擬暫定配發50,464,341股未繳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及本公司經發行50,464,34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3.3%。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70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折讓約25.29%；
- (ii) 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約每股0.830港元(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計算)折讓約21.69%。
- (iii) 股份之理論除權收市價約每股0.79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計算)折讓約18.41%；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62港元(經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生效後作出調整)(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公佈之最近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83.10%；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8.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為鼓勵現有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配額以分享本公司潛在增長之成果，將認購價訂於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612港元。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有意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諾認購其獲暫定配發之所有或任何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而倘可取得淨溢價時，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並未出售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

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

## 董事會函件

---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經彙集之零碎配額。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應繳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apital VC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因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就湊整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及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惟會收取較低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惟會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並將按盡力基準以完整買賣單位作出。

於應用上文第(1)及(2)項原則時，僅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擴大至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成功之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起開始首次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買賣，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進行登記，並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所需之所有其他文件)；
2.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各份章程文件；
3.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履行包銷協議中有關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售之責任；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受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該等條件(如有及如相關)在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前之營業日前獲信納之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5.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獲審批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並無接獲聯交所任何表示(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或可能附帶之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
7.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被包銷商終止；及
8. 股本重組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6)及(8)已獲達成。倘上述條件(不包括不能獲豁免之條件(1)、(2)、(3)及(4))並未於寄發日期(或當中所載之相關日期)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信納及／或豁免，或倘上文條件(4)並未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信納，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任何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除外，以及供股不會進行。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 包銷商 :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為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威華股票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總數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最高為50,464,341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按記錄日期所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3%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將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被作出任何修改；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其性質與上述任何一類相同與否）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本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包括港元與美元匯價掛鈎之聯匯制度變動），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屬於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性質；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變得不智或不宜。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該違反行為或不作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到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作出重申請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意味著或很可能意味著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發生或包銷商得知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若干事宜或事件後，本公司未有立即按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之形式（及按適當內容）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

## 董事會函件

---

則包銷商有權(但無須)透過包銷商向本公司所發出之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包銷商解除及免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般處理。

待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結(惟先前任何違反之情況除外),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追討,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內提述之費用及開支(但不包括包銷佣金)。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有關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24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之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擬定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配售本金總額達 2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9,3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作 未來投資及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9,000,000港元	作未來潛在 投資及營運 資金用途	已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配售新股份	72,430,000港元	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及/或如有適當 投資機會時作 投資之用	已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24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為主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董事認為，供股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會。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8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港元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作未來投資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投資或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已考慮配售及銀行融資等其他融資方法。

(i) 配售

配售方面，董事認為，鑒於將發行大量股份，配售將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嚴重攤薄影響。透過配售進行集資將剝削股東維持其股權比例之權利，且並非全部股東將享有參與機會。

(ii) 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銀行融資可能須提供資產抵押及／或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造成負面影響。

(iii) 供股

供股方面，董事知悉對股東權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不過，董事認為以上原因將抵銷此考慮因素：

- i.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並無接納其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套現；
- iii. 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較低價格（與股份以往及目前之市價相比）按本身之股權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
- iv. 供股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

經考慮合資格股東有權維持彼等之股權比例，董事選用供股是因為供股集資比配售及銀行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為更可取之融資方法。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持股情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 均全數承購其各自 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並假設並無合 資格股東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 以及包銷商承購 最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	-	-	-	50,464,341	33.33%
公眾股東	100,928,683	100%	151,393,024	100%	100,928,683	66.67%
總計	<u>100,928,683</u>	<u>100.00%</u>	<u>151,393,024</u>	<u>100.00%</u>	<u>151,393,024</u>	<u>100.00%</u>

附註：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若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

- 1) 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就其本身認購該數目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不得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之持股量超逾供股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或以上；
- 2) 包銷商須自行及須安排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授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供股完成時獲遵從。

並無接納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根據購股權將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會根據可換股債券以及購股權計劃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指引被調整。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核實對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本章程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27至104頁)、二零一一年(第24至104頁)及二零一二年(第28至108頁)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vc.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至19頁內。

## 2. 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債項,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計息借款約14,222,000港元;面額為20,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責任約114,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融資租約抵押其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約84,221,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授予保證金融資額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銀行或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融資租賃承擔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之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及財務回顧以及經營前景

### 營運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負數107,0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66,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業績由虧轉盈，主要由於全球投資氣氛好轉。本期間之財務資產溢利淨額為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1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之增長放緩，僅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1,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僅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370,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1,8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相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0.4%（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3%）。儘管本集團僅持有少量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53,200,000港元，足夠償付全部負債35,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0.6%改善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本公司之或然負債，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拖欠應付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所致之最高租金及相關行政開支負債應為702,96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405,92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一二年上半年度，一連串不利事件相繼出現，包括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政府之信貸評級下調，而於本期間，全球投資市場之表現已大幅改善。受惠於全球主要央行採納貨幣寬鬆政策，以及市場預期中國能夠避免經濟硬著陸，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全球投資氣氛轉趨樂觀。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投資取得更佳表現，錄得財務資產純利約5,100,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11,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美國經濟在二零一二年經歷低迷的一年後，在二零一三年將恢復過往的增長速度。於亞洲方面，中國經濟不僅於二零一二年避免硬著陸，更可於二零一三年憑著非常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帶領著全球經濟發展，加上主要央行持續採納貨幣寬鬆政策，我們相信二零一三年之投資環境將有利於股本投資。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並僅供說明，且因假設性質使然，或未有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予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港元	發行在外之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381,802,503	1,009,286,831	0.3783
就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股份合併」）之調整	附註2	-	908,358,148	-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381,802,503	100,928,683	3.7829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30,901,822	50,464,3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u>412,704,325</u>	<u>151,393,024</u>	<u>2.726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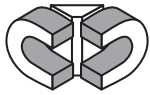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將本公司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於股份合併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9,286,831股。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928,683股。差額已予調整，以反映供股前之股份數目。
- (3)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81,802,503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100,928,683股計算。
- (4) 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1,822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將發行之50,464,341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928,683股計算）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惟無計及因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供股股份。
- (5) 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12,704,325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1,393,024股（相當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份合共100,928,683股）計算，並已就根據供股發行之50,464,341股供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928,683股計算）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6) 除上述調整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章程而編製。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敬啟者：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謹就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之章程附錄二內A節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供股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章程附錄二內A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對於報告各自刊發日期有關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之外，對於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提供之任何報告，我們概不負責。

## 意見之基礎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對、考慮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視。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且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可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其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內容，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投資經理董事 江啓航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張禮仁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岑乃彬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01-02室

代管人 渣打銀行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投資經理

中國天使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天使」)為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之法團。

中國天使之董事如下：

江啓航(「江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澳洲管理研究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證券和資產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專業經驗，曾任職於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BNP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張禮仁(「張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以及英國威爾士加的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其中超過20年屬資金管理經驗。一九八五年畢業後，先後在渣打證券有限公司和金英證券有限公司任職分析員及經理。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People's Leveraged Fund的董事及基金經理，一九九六年加入國泰君安集團，擔任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主管，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止。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岑乃彬(「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蘇格蘭斯特靈大學投資分析碩士學位(優異)，在投資管理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投資經驗，曾先後任職Nexu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heemimet Finance Limited及啓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員。岑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 中國天使之職責

中國天使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

### 代管人

渣打銀行獲委任為代管協議項下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投資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或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基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以及利息及股息收入之盈利。倘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帶來可觀回報，本公司可不時在中國及香港以外作出投資。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1. 本公司總投資至少70%將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限制，以及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之規定，投資於由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或該等其他類別之投資；
2. 投資形式一般為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房地產、電訊、生活及環保以及基建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3. 投資對象一般為已於其行業建立一定規模，而董事會認為有收益增長及／或資本增值有前景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技術專才及研發實力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爭取公司長遠發展之業務或實體。然而，本公司可按個別情況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屬特殊或處於恢復階段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董事會認為，現有市況提供各種特別及可觀之投資機會；
4.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將尋求物色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發揮若干協同效益之投資，以及該等公司之合作將對各自發揮互惠效益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或會為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倘對其作出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例乃一家無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可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出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本公司不會直接及無必要地參與投資中任何無限責任之部分。

6. 本公司之投資擬持作爭取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而現時並無計劃於任何指定期間內或任何指定日期前變現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相信變現投資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倘董事相信能達致該變現之條款為對本公司有利，則董事將不時考慮變現投資；及
7. 董事會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限制為資產淨值之20%或1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金額。

投資者務請注意，雖然本公司之計劃為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文所述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其資金，但由於市場及其他投資因素，本公司之資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全面投資。

###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中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為符合該等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可：

1. 以其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採取法律或有效管理控制相關投資，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除外)之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
2. 除了為投資控股外，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時，會導致於該公司或實體之投資額超過於投資當日資產淨值之20%，則不會進行投資，以確保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合理分散投資；
3. 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公司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重金屬作抵押之證券；
4. 投資於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以外之資產30%以上，因此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短期(即少於五年)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及
5. 從事購股權及期貨交易(惟作對沖用途除外)。

本公司須於其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期間內，時刻遵從上述投資限制1及2。該等限制載於章程細則中，且在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不予更改。

投資限制3及5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更改而毋須股東批准。

### 借貸能力

依據及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借取最多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可供動用資產淨值50%之本金總額。倘借貸金額超出佔進行借貸時之最近期資產淨值50%，則必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資產可能被抵押或質押以換取借貸。在符合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情況下，投資經理可不時就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建議本公司進行借貸。

###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適用法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許可下以股息分派任何剩餘結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年度分派將於本公司之年度賬目獲股東批准後作出，但中期分派可不時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以及章程細則許可下向股東作出。分派均以港元作出。

###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多個投資項目，或會承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主要使用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

###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有關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香港利得稅除外)、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以及按月刊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月費用40,000港元。

##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將每年按投資組合收取一筆固定之基金服務費，作為提供可作基金服務之標準報告，包括投資組合評估、收購及出售清單、現金對賬等。費用每月分期償還，並將償付所有實報實銷費用。此外，代管人將按以下基準(根據代管協議條款，代管人可隨時修定)獲支付提供證券服務之費用：

- i. 根據每月月底組合之估值，按每年0.05%至0.08%(視乎買賣市場而定)計算代管費，按月償付，而年度代管費設有下列限；
- ii. 就每一次收取或分派證券計算交易徵費30美元至90美元，視乎買賣市場而定。

年度組合費根據每月月底之組合市值按月收取。年度組合費包括代管人就上述市場之保管、準備註冊、收取收入及企業處理程序方面之收費。

代管人將會就每宗交易收取交易徵費，並會按成本收取第三方費用及一切實報實銷費用。

除上文所述費用外，投資經理及代管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收費。

##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重估產生之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約數)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賬面值 (約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i) 仁智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8082	206,962,000	13.64%	88,867	21,110	(67,757)	-
(ii)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21,000	5,733	-
(iii) 247 Capital Limited	不適用	241,642	3.98%	19,008	19,008	-	-
(iv)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200,000,000	2.56%	60,000	18,800	(41,200)	-
(v) 朗力福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037	83,410,000	8.69%	21,201	14,180	(7,022)	-
(vi)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8132	43,340,000	7.88%	10,586	9,361	(1,224)	-
(vii) 伯明翰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2309	21,290,000	0.55%	4,258	3,279	(979)	-
(viii) 金利通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8256	22,528,000	4.06%	3,562	1,982	(1,580)	-
(ix) 中科光電控股 有限公司	8111	13,235,000	1.43%	2,948	1,601	(1,347)	-
(x)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 有限公司	0309	5,760,000	0.49%	1,835	1,526	(30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約數)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重估產生之 未實現持股 收益(虧損) (約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賬面值 (約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約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收/ 應收股息 (約數) 千港元
(i)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184,834,000	12.18%	71,833	21,995	(49,838)	-
(ii) Quidam Assets Limited	不適用	26,070	18.25%	15,267	21,000	5,733	-
(i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0412	40,000,000	2.13%	60,000	20,800	(39,200)	-
(iv) 247 Capital Limited	不適用	241,642	3.98%	19,008	19,008	-	-
(v) 朗力福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037	74,210,000	6.44%	18,554	10,686	(7,867)	-
(vi)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 有限公司	8321	34,664,000	3.21%	4,415	6,933	2,518	-
(vii)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8132	25,270,000	4.59%	6,016	4,902	(1,113)	-
(viii) 伯明翰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2309	21,290,000	0.55%	4,258	3,279	(979)	-
(ix)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 有限公司	6828	3,100,000	1.78%	3,098	2,914	(184)	-
(x)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8111	13,150,000	1.42%	2,912	1,631	(1,281)	-

估本集團資產重大部份之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要，乃以彼等之最近期已刊發年報或估值報告為基準。

- (a)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墓園經營及殯儀服務及電單車及有關配件貿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45,32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3.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5,672,000港元。
- (b) Quidam Assets Limited(「Quida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代理及擔保服務。Quidam乃非上市股本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Quidam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1,205,876元(相當於約1,495,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956,765元(相當於約32,186,000港元)。



- (c) 247 Capital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Go Markets Pty Limited之100%股權，該公司於澳洲從事網上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247 Capital Limited股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39,000澳元(相當於約1,132,000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99,000澳元(相當於約50,495,000港元)。
- (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41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業務、持有投資、中醫診所營運，以及持有若干林地之權利及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1,59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33,566,000港元。
- (e)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37)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分銷消費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以及牙科材料及設備，且僅於中國經營業務，及於香港買賣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0,69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6,815,000港元。
- (f)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32)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及數據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9,702,924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76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3,955,003港元。
- (g)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0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業足球營運、服裝採購及服飾貿易、娛樂及媒體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36,911,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3.52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634,000港元。
- (h)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56)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90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7港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686,000港元。

- (i)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1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7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24,690,000港元。
- (j)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309)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56,56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4.57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0,968,000港元。
- (k)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321)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基建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10,798,000元(約13,71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2分(約2.54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7,994,000元(約238,752,000港元)。
- (l) 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28)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紙張和皮革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4,73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8.8港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17,351,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有關投資需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需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提供之詳情。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責任聲明或本章程內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預計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港元
100,928,683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00,928.68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港元
50,464,34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50,464.3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港元
151,393,02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51,393.02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或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ii)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未動用股份最多為45,821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iii)來自發行授

權之未動用股份高達185,73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後予以調整)；及(iv)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予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 4.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蔡冠深	實益擁有人	53,190,000	5.27% (附註)

附註：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0,928,683股計算。

##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8.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律代表已代表本公司就訴訟HCA 1700／2011之傳訊令狀入稟送達認收書。上述訴訟涉及聲稱應向原告支付的一張金額為39,000,000港元的未能承兌支票。然而，自發出傳訊令狀後，原告並無作進一步行動。經徹底調查及取得全面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獲告之原告的索償並無合理理據，而本公司或會向法院申請解除原告之申訴個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上述法律行動提撥準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行動。

##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家接受投資公司UCCTV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38,000,000港元；
- (2)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就根據特定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認購人；
-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Full Assets Limited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一家接受投資公司IIN Network Education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5%，總代價為32,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Long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代價為19,008,480港元，將透過發行84,116,98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由東方滙財証券有限公司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0.113港元配售84,000,000股新股份；
- (6) 包銷協議；
- (7) 本公司與福財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 (8) 本公司與福財証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 <i>ACIS</i>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法定代表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陳筠栢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包銷商	威華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岑明才律師行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8樓 2801-03及06室 (關於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孔凡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鄧子棟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i>非執行董事</i> 洪祖星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群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李明正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6樓602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孔凡鵬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44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財務審計系。孔先生曾任職惠州TCL訊息系統有限公司及廣州八達電子通訊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亦先後任職於香港致富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駿溢證券有限公司中國業務部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專責深港兩地資本市場無風險套利工作。孔先生有近十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經驗，對中港兩地之二級市場證券投資尤為熟悉。孔先生現為深圳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昌義先生現時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經驗豐富。

**鄧子棟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39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副修金融及數學。鄧先生現時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人士。鄧先生在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經驗豐富。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彼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鄧先生受聘於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私人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鄧先生任職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獲發牌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專注於大中華地區。

### 非執行董事

####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72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會長。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洪先生為獲行政長官委派經濟發展委員會旗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之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群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4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目前為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 王子敬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超過16年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經驗，先後在數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部及公司秘書部擔任要職。王先生現時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任職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李明正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計量金融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現時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李先生曾於多家財富及資產管理公司任職，於證券、保險顧問、基金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曾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協會持續進修課程導師，專業資格包括特許金融策略師、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筠栢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9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6樓602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g) 本章程。